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①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案例·实务】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1. 《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3. 《财产刑执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 《执行程序中当事人变更追加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5. 《执行程序中参与分配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6. 《到期债权执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上述司法解释解读系列将于近两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陆续出版，敬请关注！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作者既有本解释的执笔者也有本解释的小组成员，他们活跃在办案一线，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体而准确地阐释了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增强了执行工作中的操作性。本书突出表现为五大亮点：(1)首次明确规定了一般债务利息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关系；(2)细化了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起算时间；(3)明确了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截止时间和扣除期间；(4)确定了外币案件如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5)重新规定了执行款项的清偿顺序。希望它的出版，能对司法实务界和理论界精准掌握、适用本解释及相关规定有所裨益。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ISBN 978-7-5109-1059-3



9 787510 910593 >

定价：46.00 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①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条文·释义·案例·实务】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江必新、刘贵祥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059 - 3

I. ①最… II. ①江…②刘… III. ①债权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债权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367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刘贵祥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李安尼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6 千字

印 张: 17.75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59 - 3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解读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江必新 刘贵祥

副主任：俞宏武 张根大 金剑锋 谭红

委员：黄金龙 刘立新 赵晋山 毛宜全

何东宁 于明 刘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主 编：江必新 刘贵祥

副 主 编：金剑锋

执行主编：赵晋山

撰稿分工：赵晋山 王宝道 序言部分

王宝道 第一条

乔 宇 第二条、第三条

潘勇锋 第四条

金剑锋 第五条

于 明 第六条

葛洪涛 第七条

序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解决“执行难”问题首先要做的就是完善执行制度，增强执行措施。近年来，限制高消费制度、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网络查控机制相继建立，这些制度和机制已经成为强制执行的有力武器。而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推动建设的全国法院执行指挥系统，也将成为解决“执行难”的重要举措。

迟延履行利息制度也是解决“执行难”的重要措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被执行人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措施在促使债务人及时履行义务和补偿债权人损失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这个看似简单的问题，却有很多问题需要解决。归纳起来，主要为：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是依申请执行人申请还是依法院职权主动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构成是什么，一般债务利息与迟延履行利息的关系是什么；迟延履行利息率如何确定，是否由执行法官自由裁量；计算迟延履行利息的基数包含哪些内容；迟延履行利息的起算和截止时间如何确定；中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期间是否计算迟延履行利息；迟延履行利息与其他金钱债务的清偿顺序是什么；执行回转中是否计算迟延履行利息；外币案件如何计算迟延履行利息，等等。

以往的规定散见于多个司法解释之中，没有形成体系，对上述问题或没有规定或规定较为原则，从而导致各地法院对法律的理解不同、做法不一，不仅损害了法律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也导致该项制度的作用难以得到充分发挥。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自2012年初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初稿。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征求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听取了部分法官和律师的建议，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数易其稿。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解释》。

《解释》以法定原则和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为基础，对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问题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解释》全文共七条，主要解决了三个问题：一是如何处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中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与一般债务利息的关系；二是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三是特殊情况下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

《解释》至少有以下亮点：首次明确规定了一般债务利息与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关系，细化了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起算时间，明确了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截止时间和扣除期间，确定了外币案件如何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重新规定了执行款项的清偿顺序等。

《解释》的制定，汇集了各方经验和智慧，其内容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具体而准确地阐释了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增强了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理解和掌握《解释》的规定，我们组织人员编写本书。这些作者中既有《解释》的执笔者，也有《解释》小组成员，对《解释》有着较为准确的理解。另外，这些作者都活跃在办案一线，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如何适用《解释》有着切实的体会。当然，书中难免有这样或者那样的疏漏、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指出书中的不足和错误，以便能及时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二〇一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3)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引 言 为规范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
解释。

【条文主旨】 (9)

【条文理解】 (9)

一、迟延履行利息制度 (9)

二、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发展 (12)

(一) 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立法确立 (12)

(二) 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完善 (13)

(三) 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补充 (14)

(四) 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进一步细化 (15)

三、迟延履行利息制度存在的问题 (16)

四、域外的相关制度 (16)

(一) 英国的判决之债利息 (16)

(二) 法国的逾期罚款	(17)
五、《强制执行法（草稿）》对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规定	(18)
六、《解释》的原则和结构	(19)
(一) 基本原则	(19)
(二) 逻辑结构	(21)

第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 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 迟延履行期间。

【条文理解】	(22)
一、一般债务利息与迟延履行利息之间的关系	(22)
(一) 概念辨析	(22)
(二) 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构成	(24)
二、迟延履行利息率	(29)
(一) 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情况	(29)
(二) 现行两种主要指导性利率	(31)
(三) 《解释》规定的利率	(32)
三、计算迟延履行利息的基数	(37)
四、需要注意的问题	(39)
【相关法律法规】	(45)

第二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自每次履行期间届

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条文主旨】	(47)
【条文理解】	(47)
一、起算时间的理解	(48)
二、生效法律文书的理解	(49)
(一) 生效法律文书的范围	(49)
(二) 法律文书生效的理解	(51)
三、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具体内容确定起算时间	(54)
(一)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了履行期间	(54)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分期履行	(55)
(三) 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	(56)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6)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57)
一、驳回再审申请、再审维持原生效法律文书或 原生效法律文书部分判项	(57)
二、再审撤销原生效法律文书或原生效法律文书部分判项	(59)
三、再审重新作出判决或判项、变更判项	(59)
四、再审撤销二审判决，维持被二审否定的一审 判决或维持被二审否定的一审部分判项	(61)
【相关法律法规】	(62)

第三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被执行人分次履行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每次履行完毕之日。

人民法院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股息、红利等财产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划拨、提取之

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的，计算至成交裁定或抵债裁定生效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通过其他方式变价的，计算至财产变价完成之日。

非因被执行人的申请，对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而中止或暂缓执行的期间及再审中止执行的期间，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条文主旨】	(65)
【条文理解】	(65)
一、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时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65)
二、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67)
(一) 关于迟延履行期间截止日期的争论·····	(68)
(二) 关于迟延履行期间截止日期各种观点的评述·····	(69)
(三) 本款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74)
三、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期间·····	(83)
(一) 关于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期间的几种观点·····	(84)
(二) 本款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86)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91)
一、除实际履行之外其他导致债务消灭的情形中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91)
二、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过程中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的截止时间·····	(92)
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问题·····	(93)
四、公司长期不分配股利的，人民法院能否强制提取·····	(94)
五、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问题·····	(95)

【相关法律法规】	(98)
----------------	--------

第四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的，应当先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再清偿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但当事人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

【条文主旨】	(105)
--------------	---------

【条文理解】	(105)
--------------	---------

一、情况说明	(106)
--------------	---------

二、条文释义	(109)
--------------	---------

(一) 本条解释确立了先本后息的清偿顺序，即在执行案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先支付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10)
---	---------

(二) 正确理解本条司法解释中“金钱债务”的范畴	(117)
--------------------------------	---------

(三) 当事人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应当根据约定的顺序清偿，即在清偿顺序问题上，实行当事人约定优先	(117)
--	---------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22)
-------------------	---------

一、强制执行程序中参与分配时是否适用本条《解释》中规定的清偿顺序的问题	(122)
---	---------

二、本解释规定的清偿顺序与一般民事债权清偿顺序的区别问题	(123)
------------------------------------	---------

三、迟延履行利息与违约金等的清偿顺序问题	(124)
----------------------------	---------

四、迟延履行利息是否属于优先受偿权保护范围	(126)
-----------------------------	---------

【相关法律法规】	(128)
----------------	---------

第五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外币的，执行时以该种外币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申请执行人主张以人民币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以人民币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应当先将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后再进行计算。

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的，按照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起算之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该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外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条文主旨】	(130)
【条文理解】	(130)
一、相关概念的理解	(131)
(一) 外币	(131)
(二) 汇率、套算	(132)
(三) 汇率风险	(133)
二、外币案件的特殊之处	(134)
三、执行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38)
(一) 本条特殊规定仅适用于外币案件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中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	(138)
(二) 债务人以何种货币清偿债务，当前没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	(138)
(三) 执行中币种的选择只限于迟延履行利息的执行	(139)

第六条 执行回转程序中，原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承担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条文主旨】	(140)
【条文理解】	(140)
一、执行回转制度概述	(141)
二、执行回转的概念及其适用条件	(142)

(一) 执行回转的原因	(142)
(二) 执行回转的条件	(143)
(三) 执行回转程序	(144)
(四) 执行回转中的特别规定	(146)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59)
一、关于执行回转中如何确认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起止时间	(159)
二、金钱债务与迟延履行利息的清偿顺序	(159)
三、原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在执行回转程序中如何处理	(160)
【相关法律法规】	(160)

第七条 本解释施行时尚未执行完毕部分的金钱债务, 本解释施行前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之前的规定计算; 施行后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本解释计算。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 以本解释为准。

【条文主旨】	(161)
【条文理解】	(161)
一、关于法之溯及力问题	(161)
(一) 法之溯及力的概念、意义及基本共识	(161)
(二)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的理论基础	(162)
(三) 我国关于法律溯及力问题的规定及实践	(163)
(四) 司法解释的溯及力问题	(164)
二、适用金钱债权的范围	(169)
(一) 只适用于本解释施行时尚未执行完毕的部分	(169)
(二) 关于“执行完毕部分”的理解	(169)
三、跨越本司法解释生效时点迟延履行利息的计算方法	(171)

(一) 本司法解释的实施日期	(171)
(二) 分段计算	(172)
四、与本解释相冲突的司法解释	(173)
(一) 最高人民法院之前发布的关于迟延履行利息计算的司法解释	(173)
(二) 冲突司法解释的限制适用	(173)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175)
一、执行监督案件、恢复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的适用问题	(175)
二、金融不良债权的利息计算问题	(176)
(一)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金融不良债权利息的特殊规定	(176)
(二) 金融不良债务利息计算规则的发展	(177)
(三) 金融不良债权利息的计算规则与本解释的衔接	(178)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一、法律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12年8月31日）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2013年12月28日）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13年10月25日）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节录）	
（2013年6月29日）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2013年6月29日）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节录）	
（2012年12月28日）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	
（2012年10月26日）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2010年10月28日）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节录）	
（2006年8月27日）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节录）	
（2004年8月28日）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2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2009年5月11日）	（2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录）	
（1998年7月8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1年8月13日）	（2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2年7月30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4月28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4年9月16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4年10月25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008年12月18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节录）

（2010年8月27日） (2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2年5月10日） (2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节录）

（2014年2月24日） (240)

二、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9年3月2日） (241)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外币利率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3年11月16日)	(249)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12月10日)	(250)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上调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通知 (2005年12月27日)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08年8月1日)	(254)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2013年7月19日)	(263)

第一部分 司法解释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4〕8号

(2014年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619次会议通过 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为规范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 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 迟延履行期间。

第二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分期履行的，自每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履行期间的，自法律文

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被执行人分次履行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每次履行完毕之日。

人民法院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收入、股息、红利等财产的，相应部分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计算至划拨、提取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拍卖、变卖或者以物抵债的，计算至成交裁定或者抵债裁定生效之日；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通过其他方式变价的，计算至财产变价完成之日。

非因被执行人的申请，对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而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期间及再审中止执行的期间，不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第四条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先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再清偿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当事人对清偿顺序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给付外币的，执行时以该种外币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但申请执行人主张以人民币计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以人民币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应当先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后再进行计算。

外币折算或者套算为人民币的，按照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起算之日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外币，按照该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外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外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第六条 执行回转程序中，原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承担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第七条 本解释施行时尚未执行完毕部分的金钱债务，本解释施行前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之前的规定计算；施行后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按照本解释计算。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引言 为规范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解释。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目的及法律依据的规定。

【条文理解】

一、迟延履行利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这是关于迟延履行利息^①和迟延履行金制度的法律规定。迟延履行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制度是间接强制执行措施，该制度包含两项具体内容：一是迟延履行利息制度；二是迟延履行金制度。

迟延履行利息制度和迟延履行金制度有着明显的区别，迟延履行利

^① 书中的“迟延履行利息”与《解释》中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含义相同，为了表述方便，笔者根据情况使用“迟延履行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两概念。

息制度适用于金钱给付案件；迟延履行金制度适用于非金钱给付案件。两项制度共同作用，涵盖了所有给付案件的执行。在实践中，适用迟延履行利息措施比迟延履行金措施更为常见，一方面是因为在所有执行案件中金钱给付案件较多；另一方面，计算迟延履行利息程序相对快捷，标准较为明确，在金钱给付案件中方便适用，而迟延履行金的确定需要一系列程序，标准比较模糊，使得执行法院一般不采取该项措施。我们在使用“迟延履行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用语时，应当注意二者的区别。

《解释》着力于解决适用迟延履行利息制度的相关问题，并未涉及迟延履行金制度。

计付迟延履行利息作为执行措施，不同于罚款这一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① 第一，施行该项措施的情形不同。迟延履行利息适用于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阶段，而罚款适用于各个程序，既包含审判程序也包含执行程序。第二，主观要求不同。迟延履行利息不要求被执行人有不履行义务的主观故意，只要被执行人客观上没有履行义务，则不论是否有履行能力，都应当承担迟延履行利息；而罚款则是在被罚款人具有法律规定的情形才加以处罚的，被罚款人在主观上应有违法的故意。^② 第三，迟延履行利息制度要求被执行人加倍支付的金钱直接支付给当事人，而罚款支付给国家，上缴国库。第四，迟延履行利息会成为被执行人债务的一部分，能够随着时间的延长而增加，也没有最高数额限制。而一般来说，罚款并不会随着迟延履行时间的延长而增加，法律限制了其适用的最高数额和期限，^③ 不会直接增加被执行人的债务数额。

^① 计付迟延履行利息是《民事诉讼法》第21章“执行措施”中的规定。除当事人不如实报告财产时适用的罚款、拘留措施外，执行程序中的罚款、拘留措施的法律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10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111条第（6）项的规定。

^② 《民事诉讼法》第110~114条规定的情形都可以适用罚款措施。

^③ 《民事诉讼法》第115条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迟延履行利息制度区别于违约金制度、滞纳金制度和罚金制度。违约金、罚金、滞纳金的性质不同于利息，这几个制度之间的区别较为明显。第一，违约金是当事人通过约定而预先确定的，在违约后生效的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的给付。违约金的支付是一种违约责任形式。违约金不仅具有担保债务履行的功能，而且作为一种违约责任形式，对于一方违约后及时补偿受害人的损失、制裁违约行为人具有重要作用。《民法通则》第134条和《合同法》第114条将支付违约金作为一种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应当注意的是，有一部分违约金是以类似于利息计算的方式出现的，例如，在买卖合同纠纷中，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①又如，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中，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数额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按照未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规定的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②这两类合同虽然也是以利息的方式计算违约金，但其与法律对利息规定的标准仍有不同，此类违约金的计付标准明显高于其他有关计付利息的规定。^③除此两类合同，在民事活动中，约定违约金以类似利息的计算方式也经常出现在其他合同中。可见，违约金与利息既有一定联系也有明显的区别。第二，我国法律规定的滞纳金与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多种多样。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4条。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18条。

③ 有关计付利息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中，规定计付利息的标准都以银行存款利率或者贷款利率为标准，没有违约金的计付比率高。有关计付利息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详见本章“迟延履行利息率”一节。